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责任制，不断拓展公开深度与广度，优化平台功能与服务体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权利，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支撑环境。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依托市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共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7条。内容主要围绕产业政策、工作进展、办事指南、安全生产常识以及惠企政策释义等方面展开，注重提升信息的实用性和获取便利性。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无上年结转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发布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公开融合，对“卫辉工信”微信公众号进行栏目优化和内容提质。年内该公众号发布信息25条，关注用户增长至147人，累计阅读次数约1900次。同时，继续利用企业服务微信群等渠道，开展政策定向推送，提升信息传达精准度。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与日常监督范畴，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定期组织对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与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本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形式的多样性可以进一步增强；二是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常态化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发布的标准性、及时性尚有提升空间。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积极落实整改：一是强化制度与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围绕企业和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拓展公开范围，丰富解读形式，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队伍能力培训，组织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业务技能，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主动公开意识，持续夯实工作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